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博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的现场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了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筑博智能机电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筑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设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参照基本规范和相关配套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运营情况、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1）定量标准

以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判断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总资产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主营业务收入	错报金额 > 主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4%

缺陷判断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的 0.8%	< 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0.8%	
净利润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5% <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 ≤ 净利润的 5%

注：上述指标以孰低进行认定。

（2）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A、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B、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发生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部门未能及时发现；

C、公司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能履行其基本监督职能；

D、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A、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具体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特征如下：

- A、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B、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D、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E、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特征如下：

- A、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 B、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C、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D、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一般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净利润 10%
重要缺陷	净利润 5%<损失金额≤净利润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净利润 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筑博设计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筑博设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
于宏刚

侯顺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